

证券代码：872863

证券简称：古运河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江苏江南古运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江南古运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江苏江南古运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股东会及其参加者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确保股东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江南古运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四条 本规则是公司股东会及其参加者组织行为的基本准则。

第二章 股东

第一节 股东及其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股东为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应当办理有关工商登记并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有效证据。

第七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应当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的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得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利

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必须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第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形式表决权，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印章。

第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应当出示法人股东资质证明、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股东代理人应当出示法人股东资质证明、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第十九条 上述授权委托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第二十条 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出席当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

- （一）相关人员身份证存在伪造、涂改、过期、编号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 （二）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
- （四）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会议，但授权委托书签章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和应当进行登记的文件，可以出席股东会。

第三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股东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发行证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公司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

（十三）审议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需股东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二节 股东会召开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于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全体董事对于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三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会地点，并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明确）。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及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过半数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过半数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三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通知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中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

寄、传真或其他方式。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股东大会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四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议事内容

第四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以下条件审查股东会提案：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会召开的前二天通知。

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二天的间隔期。

第四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告知股东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四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

公司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三十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议前委任会计

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当在下一次股东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五十条 董事候选人应当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后，对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应在当次股东会上予以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的前十天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五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在公司披露其个人详细资料前（含同时）作出公开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 （一）同意接受提名；
- （二）公司披露的其个人详细资料真实、完整；
- （三）保证当选后认真行使职权、切实履行义务。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一节 股东会召开的原则性规定与会议纪律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召开会议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五十六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

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以出席股东会，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入场。其他人员擅自入场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其立即退场。

第五十七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出席股东会应当会前入场。中途入场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申请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指定发言席发言。

多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申请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发言时，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保证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和制止。

第六十一条 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先介绍本人身份、代表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言。

第六十二条 与会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申请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批准，可以发言。

第六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会议主持人、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四条 确有必要时，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休

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审议并表决完毕，表决结果宣布后各方股东无异议，会议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第二节 股东会的议事程序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特殊情况除外。

第六十八条 宣布开会后，会议主持人应当接着通报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情况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

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当给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当简明扼要地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可能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予以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审计委员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七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不得对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后方能进行。董事会应当依照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对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理由、交易价格等重要交易内容进行审议后报股东会作出决议。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确认，会议主持人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提请关联方股东回避，关联方股东如有异议，应由股东会确认。

第七十七条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不具有出席当次股东会资格的人员，在当次股东会上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表决票）无效。由此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当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在投票表决前因违反会议规则、扰乱会议程序等原因被会议主持人责令退场的、以及因中途退场且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当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一般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但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五条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节 股东会决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需要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发行证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审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
- （六）审议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交易；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管期不少于 10 年。

第五节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可按决议内容责成总经理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审计委员会办理的事项，由审计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九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会批准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或股份的转增事项。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负责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负责向下一次股东会报告；审计委员会组织实施的事项，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向下一次股东会报告，但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九十五条 董事长对除应由审计委员会组织实施以外的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九十七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拟订草案，报股东会审议并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条 本规则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江南古运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